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审慎、严谨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628,892.38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6,999.48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181,397.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87,967.90 万元，共计 726,364.47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609,945.41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4,949.54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197,437.05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49,998.43 万元，共计 732,385.02 万元。

上述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部分授信同时存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述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范围内。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东升、林伟、李元、张维、孙进山

2022 年 4 月 30 日